关于召开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请示

根据水务系统党委《关于召开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支部实际，现准备召开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目前，我支部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30分

二、召开地点：西辽河管理段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全体党员

四、会议内容：

1、支部书记姜向前同志通报此次组织生活会准备情况。

2、支部书记姜向前同志带领大家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3、支部书记姜向前同志代表奈曼旗河道堤防管护中心党支部进行检视剖析。

4、党员逐一进行个人检视剖析。

5、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6、参加会议的水务系统党委分管领导刘耀宗副局长进行点评。

7、进行支部班子及党员民主测评

8、支部书记姜向前同志作总结发言。

   此请示

中共奈曼旗河道堤防管护中心支部委员会

2022年2月21日